

#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1604020256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灵山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 LSZC2025-W3-00551

供应商（乙方） 灵山县嘉力汽车维修厂

签订地点 新光路 签订时间 2025.3.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灵山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帕萨特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715.00	桂N56399	3715.0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叁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（小写） 元 3715 元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.3.6
通讯地址：	通讯地址： 新光路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	电话： 13307872008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灵山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2107580009300010604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 535400
经办人：	2025 年 3 月 6 日

